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1 年 1 月份會議紀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20 日下午 4 時 30 分

二、 地點：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 2 樓簡報室

三、 主持人：賴召集人清德

記錄：吳俟之

四、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

執行秘書魏局長將於 2 月 1 日辭去交通局長一職、重返成大任教，本人特別藉此機會感謝魏局長一年多以來對臺南市交通的貢獻，也期盼魏局長未來能繼續以專家學者的高度持續為本市交通提供更多指教。

六、 專案報告：(詳議程資料)

(一) 警察局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二) 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專案報告。

警察局：

報告內的案件數、傷亡人數等統計係指受理申請案件之統計而言，非指全市事故傷亡人數，建議於標題加強敘明，避免混淆。

主席裁示：洽悉。

七、 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詳議程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八、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議程資料)

編號 1

主席裁示：

依業務單位工作報告，有關臺 1 線柳營奇美醫院路段沿線路側可回復式軟桿維持現狀不予拆除。

九、 100 年 12 月份機動車輛成長、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比較分析：(詳議程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十、 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詳議程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 提案討論：(詳議程資料)

提案 1：新營區交流道汽機車分流道案。(提案單位：警察局新營分局)

執行秘書提示：

可於執法前發布新聞稿再次向市民加強宣導。

林教授佐鼎：

本市轄內除本地點外，臺 86 線亦有實施類似措施，可視實務執行情形逐步推廣到其他危險路段。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實施執法。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主席結論：

過去一年以來每個月的道安會報大多由市長親自主持，顯示市長對交通安全的重視。年關將至，透過各單位共同的努力，相信過年期間本市的交通情況能較去年進步。並祝各位新年快樂。

十四、散會：下午 6 時。